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選擇標準、任職資格、考核程序並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即 App14-A.5.1 兩名）委員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

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 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App14-A.5.1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並由委員會根據本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App14-A.5.2(a)

（二）研究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聘任程序，報董事會批准實施；

App14-A.5.2(b)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App14-A.5.2(b)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任免建議；

（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pp14-A.5.2(c)

（六）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

App14-A.5.2(d)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
任免建議；

(八)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董事會有關董事
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於企業管治
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App14-A.5.6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
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
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
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
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
市場等範圍內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
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 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 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相關材料和任免建議;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 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情況緊急, 需要儘快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及備附有關議案。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會議做出的決議, 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 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每位委員至多可以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 接受兩名以上委員的委託, 視為無效委託。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視電話會議或通訊會議等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App14-A.5.4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形成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分發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